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七、本府、各機關及基金因公組團出國，其成員應力求精簡，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；出國期間及人數除有特殊事由，經簽奉核准外，應受下列限制： (一) 參加國際會議，其出國人數及期間視實際需要會議期間長短而定。 (二) 考察、訪問或觀摩，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。亞太地區不得超過七天，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二天為限，考察二個以上之國家，每增一個得再核給二天，最多以十四天為限。	七、本府、各機關及基金因公組團出國，其成員應力求精簡，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；出國期間及人數除有特殊事由，經簽奉核准外，應受下列限制： (一) 參加國際會議，其出國人數及期間視實際需要會議期間長短而定。 (二) 考察、訪問或觀摩，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。亞太地區不得超過七天，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二天為限，考察二個以上之國家，每增一個得再核給二天，最多以十四天為限。 <u>(三) 結盟、訪問姊妹(兄弟)州，(市)縣公費人數每次不超過五人，每一地方政府停留之時間視被訪問地區之大小，以二至四天為宜。公費出國人員之訪問日數，全程</u>	本點規定係屬實際執行審查之原則，為提高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規劃彈性，爰將第七點第三款刪除。

	<u>不得超過十四天。</u>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